# 2026年度院内零星修缮项目合同

采购方：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无锡中韵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实际，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院内零星修缮项目

（二）合同预算金额：　800000元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三）签约合同优惠率　25　%　（即：折扣率：　75　%　）

（四）项目内容：2026年度院内零星修缮工程，主要包括：零星墙地砖修补更换、零星乳胶漆修补、建筑防漏水处理、安全整改、应急抢修、单项造价10万元以内的装修项目等相关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全院区。

（五）质保期：　2　年

（六）合同工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根据招标、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修缮工程施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施工时间和场地，确保修缮工作能顺利完成。

2.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有协调、监督、管理义务。

3.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现场施工用电、用水、材料临时堆放、垃圾外运等有关施工场所。

（三）乙方的权利

1.依约收取工程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工程、乙方承诺及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3.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工程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季科煌，电话：18262297848全权负责项目现场协调。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3.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修缮工程服务质量，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工人素质的教育，文明施工。乙方应仔细了解施工图纸，如没有施工图纸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现场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质量监督和技术交底，相互配合协调工作，有图纸按设计要求施工，没有图纸按甲方要求施工。在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音，袋装化处理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甲方场地清洁，道路畅通。

6.工程竣工后，乙方需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保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有序运行。

（五）现场管理要求

1.乙方需根据甲方指令，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提交验收确认单，编制结算报告。

2.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

3.凡涉及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品牌、质量、规格、颜色等必须根据投标清单内所选品牌采购，投标清单内未明确的，需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4.乙方施工期间材料的运输和堆放需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不得随意运输和堆放。施工工具需妥善保存并配备安全防护措施。

5.乙方施工现场应当具有安全防护措施，比如施工围挡、警示牌、防护隔离栏等，切实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行人的安全。

6.乙方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按照甲方要求，在门诊业务时段避免带有噪音和粉尘的施工内容，统筹安排工人在非业务时间段进行施工。确保在要求工期内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7. 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施工范围内消防设施的完备。

**三、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一）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及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施工任务。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每逾期一天，罚款 450 元，最高不超过投标预算价的 20%。

3.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定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4. 乙方对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接受甲方工程服务委托后，不得转包。

**四、不可抗力**

（一）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以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意外事件。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五、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为固定折扣率合同，结算资料每半年汇总一次， 由甲方审核后送审结算。

（二）审计单位由甲方委托。结算送审时，乙方需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结算书等结算资料。

（三）本合同为固定折扣率合同，以零星修缮工程竣工并经结算审计后的结算造价乘以乙方成交的折扣率为付款金额。工程竣工结算须经审计部门审计，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审计报告为准，出具审计报告后凭乙方出具的完税工程发票，按照甲方财务相关支付流程及规定，支付结算造价的97%，余款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四）年度零星工程审定价不得超出80万元。

（五）审计核减额不足5%（含5%），审计费由甲方承担，超过5%，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核减额超过15%的，予以审定价1%的罚款。

**六、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七、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内，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履行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无锡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无锡市槐树巷 4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 安全协议书

甲方：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无锡中韵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零星修缮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并与零星修缮工程项目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乙方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乙方进行财务结算。

2.2 甲方的义务

2.2.1 监督乙方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乙方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3 乙方施工人员应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2 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施工作业和操作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安装工程技

术规定》和《医院安全卫生规定》。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3.4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3.5. 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6 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

**3.7 乙方施工中所有特种作业，需取得甲方相关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3.8 乙方施工牵涉动火，必须向甲方保卫处申请并填写施工动火单，**电焊操作严禁在其他介质和设备管道上引燃电弧，并具备防止火花飞溅的措施。电焊用的接地线不允许通过运行的管线设备构成回路，应在焊件本体直接连接，焊把必须铜质电缆软线，严禁代替，违者按规定罚款。

3.9 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10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第四条 其他

4.1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根据责任依法承担，协商解决。

4.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31

乙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31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全称）：无锡中韵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度院内零星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要是零星墙地砖修补更换、零星乳胶漆修补、建筑防漏水处理、安全整改、应急抢修、单项造价 10 万元以内的装修项目等相关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全院区。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31

乙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31